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50/01/238/4

來函檔號 Your Ref.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05

傳真 Fax: 2868 4530

傳真: 2978 7569 及

電郵: fwkpa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彭惠健先生)

彭先生:

增加人手以推行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及
重新分配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首長級職位的職責

2014 年 2 月 25 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

多謝你 2014 年 2 月 26 日有關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標題事項的討論後，政府需跟進事項列表的電郵。經徵詢有關部門後，我們的回覆如下。

事項一：由擬設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領導，於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成立的新跨界別團隊的詳情，包括其職員人數及所屬職系

為支持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增加土地供應的重要工作，以回應社會的住屋及其他發展需要，我們建議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定為副秘書長（規

劃及地政) 3，並在其轄下成立一個跨界別團隊。新團隊會由相關專業及技術範疇的人員組成，包括 1 名高級土地測量師、1 名高級測量主任(規劃)、1 名高級測量主任(土地)，以及 1 名高級技術主任(製圖)。此外，擬轉由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3 掌管的現有地政組，將加入 1 名高級產業測量師，以加強人手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3 監察個別用地工作進度。

新團隊(包括現時的地政組)將可讓規劃地政科加強與持份者溝通，審視他們就有關法定圖則修訂及搬遷現有設施的關注和訴求，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力作出適當回應。設立專責團隊將可集中處理有關工作，對房屋用地的如期推出至為重要。我們的目標是加快推展各項正在落實或計劃中的措施，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新團隊亦會為即將在「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之下成立的「監察土地供應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並負責協調資訊系統改善工作，以進一步加強各層面的跨局和跨部門土地開發及用地監察統籌工作。

事項二：按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分列推行增加土地供應措施所涉及的現有人手編制，與 1990 年代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開展階段及建造工程高峰期間的人手編制的比較

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發展局及其主要部門(其工作範疇涉及但不限於土地供應)共有 6 803 個職位(當中包括 165 個首長級職位)：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及 118 個非首長級職位；發展局工務科有 26 個首長級職位及 200 個非首長級職位；土木工程拓展署有 54 個首長級職位及 1 684 個非首長級職位；規劃署有 27 個首長級職位及 769 個非首長級職位，而地政總署則有 46 個首長級職位及 3 867 個非首長級職位。由於土地供應只屬它們的職責之一，我們並未能單就增加土地供應工作的人手安排提供分項數字。

當局於 2012-13 及 2013-14 財政年度開設了合共 71 個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職位及 70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推展各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這些新增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A。

根據我們的記錄，政府於 1990 年代推行機場核心計劃（核心計劃）時，曾在不同階段於不同政策局及部門開設合共 49.5 個首長級職位和 820.5 個非首長級職位。為推行核心計劃而獲批准／開設的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B。當中的有時限的職位已於期限屆滿時撤銷，而其他職位則已被刪除或重行調配到有關政策局／部門以便處理其他職務。由於增加土地供應工作與核心計劃的工作性質、範疇、規模和複雜程度均大相逕庭，我們不宜直接比較兩者的人手安排。與此相關且重要的是，所有開設職位的建議均有合理依據及已按其所需要作出周詳考慮，並按政府既定的內部資源分配機制獲得批准。

事項三：發展局及各有關部門擬在 2014-15 年度開設，以推展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包括其所屬職級及職務

為加強對各項增加短、中及長期土地供應措施的支援，發展局及其他相關部門將會在 2014-15 年度開設 229 個職位。這些職位的詳情，包括所屬政策局及部門、職系／職級及其主要職務和職責載於附件 C。

發展局局長

（蔡傑銘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副本抄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經辦人：張少猷先生） 傳真：2714 0064

2012-13及2013-14年度為推行增加土地供應措施而增加的人手

財政年度	局／部門	首長級職位 數目	非首長級職位 數目
2012-13	發展局(工務科)	0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5
	渠務署	0	1
	地政總署	0	4
	規劃署	1	13
	水務署	0	1
小計		1	25
2013-14	屋宇署	0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3
	地政總署	0	18
	規劃署	0	14
小計		0	45
總計		1	70

1990年代推行機場核心計劃的人手編制

財政年度	局／部門	首長級職位 數目	非首長級職位 數目
1989-90	土木工程署	1	1
	規劃環境地政科	1	0
	路政署	2	15
	規劃署	0	1
	拓展署	4	0
小計		8	17
1990-91	民航處	0	10
	土木工程署	1	59.5
	環境保護署	0	2
	財政科	0	1
	路政署	5	18
	政府新聞處	0	6
	地政總署	2	79
	勞工處	0	2
	運輸署	2	10
	拓展署	0	19
	工務科	6	7
水務署	1	1	
小計		17	214.5

財政年度	局／部門	首長級職位 數目	非首長級職位 數目
1991-92	民航處	1	1
	土木工程署	0	24
	機電工程署	1	7
	環境保護署	0	5
	路政署	2	27
	地政總署	1	1
	勞工處	0	7
	規劃環境地政科	0	0.3
	規劃署	0	1
	拓展署	0	19
	工務科	2	67
	工務科(借調到渠務署)	0	9
水務署	0.5	11.5	
小計		7.5	179.8
1992-93	民航處	0	11
	土木工程署	0	5.5
	財政科	1	2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0

財政年度	局／部門	首長級職位 數目	非首長級職位 數目
1992-93	皇家香港天文台	1	0
	路政署	3	0
	地政總署	0	13
	勞工處	0	5
	海事處	0	5
	拓展署	0	19
	工務科	3	39
	水務署	0	0.5
小計		9	100
1993-94	屋宇署	0	4
	民航處	0	5
	地政總署	1	0
	皇家香港天文台	0	10
	路政署	0	5
	地政總署	0	20
	海事處	0	4
	工務科	0	6
	水務署	0	2
小計		1	56

財政年度	局／部門	首長級職位 數目	非首長級職位 數目
1994-95	屋宇署	1	12
	民航處	0	3
	香港消防處	0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0	2
	皇家香港天文台	0	2
	郵政署	0	1
	路政署	0	4
	地政總署	1	19
	勞工處	0	7
	規劃署	0	1
	海事處	0	3
	皇家香港警察處	0	25
	運輸署	0	1
	工務科	1	5
水務署	0	17	
小計		3	103
1995-96	民航處	2	19
	香港消防處	0	10.5
	皇家香港天文台	0	17
	路政署	0	2
	勞工處	1	23

財政年度	局／部門	首長級職位 數目	非首長級職位 數目
1995-96	海事處	0	3
	運輸署	0	6
	工務科	0	7
	水務署	0	8
小計		3	95.5
1996-97	民航處	1	24
	皇家香港天文台	0	4
	勞工處	0	17
	資訊科技署	0	2.7
	工務科	0	7
小計		1	54.7
總計		49.5	820.5

發展局及其他有關部門為增加土地供應而在2014-15年度開設的229個職位詳情

局 / 部門	開設的新職位	主要職務和職責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名高級城市規劃師 1名高級土地測量師 1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1名政務主任* 1名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1名高級測量主任(土地) 1名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1名一級私人秘書	加強監察土地供應及開發的工作；加強持份者的參與，以爭取他們對各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的支持；為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即將設立的監察土地供應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改善資訊系統，進一步促進各局及各部門之間在各層面的用地監察和土地開發工作。
發展局(工務科)	1名政府工程師 1名高級工程師 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 1名一級私人秘書	(i)就開拓新土地的研究進行監督和提供技術意見；(ii)就提供基礎設施以配合適時供應新發展用地或已增加發展密度的特定用地提供技術意見和進行監督；(iii)提供技術意見和與工務部門協調，以監察和監督監察土地供應小組委員會轄下的土地開發工作及相關基建工程，以及(iv)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建築署	1名高級建築師 1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名屋宇裝備工程師／助理屋宇裝備工程師 1名結構工程師／助理結構工程師 1名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建築)	就可供發展的用地(包括但不限於新界北部地區、大嶼山、錦田南、屯門東、新發展區的擬議發展項目；在土地用途檢討工作中物色到的用地)，以及重新發展具潛力的政府用地和檢討北區和元朗的荒廢農地，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屋宇署	1名屋宇測量師 1名結構工程師 1名測量主任(屋宇) 1名技術主任(結構) 1名文書助理	加強拓展部的人手，以應付審批圖則及開展工程和佔用許可證申請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土木工程拓展署	2名總工程師 9名高級工程師 1名高級土力工程師 18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2名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1名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1名高級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2名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土木工程) 2名助理文書主任 2名文書助理	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推展各項研究/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新界北部地區、大嶼山、新發展區、錦田南發展項目；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土地用途檢討工作中物色到的用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島上蓋發展計劃，以及地下空間發展計劃)的能力。

局 / 部門	開設的新職位	主要職務和職責
渠務署	1名高級工程師 5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i)推展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勘測、設計及建造工作；(ii)就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和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iii)就可供發展的用地，策劃和發展與推出用地及推行工程有關的排污及渠務基建工程。
環境保護署	2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名總環境保護督察 2名環境保護督察	(i)就新增和加快供應土地作發展用途所需的排污基建的規劃工作，提供支援；(ii)提供環境方面的專業意見，並就確立發展用地在環保方面可以接受的標準提供意見，以及(iii)加強石棉監理及管制課的人手，以加快供應土地作發展用途。
消防處	1名助理消防區長 4名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i)加快審批呈交當局的一般建築圖則中有關消防安全的規定；(ii)加強提供諮詢服務，以及(iii)加快和改善消防裝置圖則的審批。
路政署	2名高級工程師 3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適時和有效審核就新界北部地區、大嶼山、啟德發展區的擬議發展項目；在土地檢討工作中物色到的用地；既定和建議的公共房屋用地，以及具潛力的填海地點所提交的建議，並提供意見。
地政總署	2名高級產業測量師 6名產業測量師 2名土地測量師／助理土地測量師 1名總地政主任 4名高級地政主任 16名地政主任 12名一級地政督察 15名二級地政督察 2名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1名測量主任(產業) 1名一級行政主任 2名高級測量主任(土地) 4名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4名測量主任(土地) 1名測量主任(攝影測量) 5名技術主任(製圖) 1名一級田土轉易主任 1名二級田土轉易主任	(i)就土地用途檢討和規劃及工程研究提供意見，並跟進有關結果；(ii)就橫洲公屋發展計劃展開土地徵用工作，以及(iii)加快與新發展區項目有關的收地及清拆工作。

局 / 部門	開設的新職位	主要職務和職責
規劃署	7名高級城市規劃師 14名城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 1名一級行政主任 1名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2名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2名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5名測量主任(規劃) 7名技術主任(製圖) 1名助理文書主任	(i)就土地用途檢討工作中物色到的用地進行所需的法定及地區規劃工作，以及(ii)就新界北部地區、大嶼山及具潛力的填海地點的新策略發展區進行規劃工作。
運輸署	1名高級工程師 4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名總運輸主任 2名高級運輸主任 4名一級運輸主任 2名高級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6名技術主任(交通工程)／見習技術主任(交通工程)	除其他職務外，就處理由新增和加快供應土地作私營房屋及商業發展用途所引起的交通工程及公共運輸事宜，提供所需支援。
水務署	1名高級工程師 4名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i)策劃水務設施，以滿足新界北部地區和大嶼山的擬議土地發展項目，以及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所帶來的用水需求，以及(ii)開展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總數：	229個職位	

* 該新開設的政務主任職位將設於地政組之下；地政組現時轄下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會轉調到規劃組，以協助處理有關土地供應範疇的全港規劃事宜。